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
5、49528、4971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8月24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十丈波紅茶店）攤車前，徒手開啟攤車內未上鎖抽屜，竊
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736元。

(二)於113年7月22日11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
（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學輔店），徒手竊取劉秀雲錢包內現金
200元。

(三)於113年9月12日1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
○0號夾娃娃機店內，見店內無人，徒手開啟娃娃機台硬幣
箱錢蓋，欲竊取硬幣箱內之現金時，因遭店主曾永豐發現而
未遂。

二、案經林明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劉秀雲及曾永
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案被告蔡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3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4 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5 合先敘明。

06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
07 程序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08 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9 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
10 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
11 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15 承不諱（見偵49710卷第50頁正反面、本院卷第73頁、第80
16 頁），並有以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
17 事實相符：

18 1.證人即告訴人林明澤、劉秀雲、曾永豐於警詢之證述（見偵
19 49135卷第8頁至第9頁、偵49528卷第7頁至第8頁、偵49710
20 卷第10頁至第11頁）。

21 2.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49135卷第10頁反面至第11
22 頁、偵49528卷第9頁至第10頁、偵49710卷第18頁）。

23 3.攤車現場照片及被告衣著照片、夾娃娃機店現場照片（見偵
24 49135卷第10、11頁反面、偵49710卷第19至21頁）。

2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9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30 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行為各別，犯意
3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取得財
02 物於實力支配下，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3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因缺錢花用，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6 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
07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再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竊得
10 財物之價值；復審酌其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1 被告所為本案3次竊盜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2 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在偵查階段，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
24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
25 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
26 刑，併此指明。

27 參、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竊得之現金1,736元，為其犯
03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林明澤，爰依上開規定宣
0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至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劉秀雲調解
06 成立，並於調解時當場給付現金200元賠償告訴人劉秀雲所
07 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頁），
08 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劉秀雲，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君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蔡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蔡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蔡龍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